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0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約為4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40.7百萬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0百萬港元。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9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1.78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400,056 | 367,220 |
| 直接成本 | | <u>(442,444)</u> | <u>(326,487)</u> |
| 毛(損)／利 | | (42,388) | 40,733 |
| 其他收入 | 4 | 6,174 | 7,132 |
| 行政費用 | | (30,478) | (25,496) |
| 融資成本 | 5 | <u>(1,106)</u> | <u>(746)</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 | (67,798) | 21,623 |
| 所得稅開支 | 7 | <u>(485)</u> | <u>(5,574)</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 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u>(68,283)</u></u> | <u><u>16,049</u></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u>(5.97)</u></u> | <u><u>1.7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23,332</u> | <u>19,128</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39,320 | 77,688 |
| 合約資產 | | 107,453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77,329 |
| 可收回稅項 | | 1,544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23,789</u> | <u>10,995</u> |
| | | <u>172,106</u> | <u>166,01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52,497 | 67,348 |
| 銀行借款 | | 26,483 | 23,223 |
| 融資租賃承擔 | | 3,668 | 2,996 |
| 合約負債 | | 3,865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 2,36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1,687 |
| 應付稅項 | | – | 2,401 |
| | | <u>86,513</u> | <u>100,01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5,593</u> | <u>65,99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8,925</u> | <u>85,12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3,476 | 81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2,523</u> | <u>2,722</u> |
| | | <u>5,999</u> | <u>3,539</u> |
| 資產淨值 | | <u>102,926</u> | <u>81,584</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2,000 | – |
| 儲備 | | <u>90,926</u> | <u>81,584</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102,926</u> | <u>81,5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1.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準則，並且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就分類、計量及減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異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疇：

-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發生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之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之虧損」會計模式。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採納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至於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應用普通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於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的澄清」(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進行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該準則。

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先前，與進行中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或「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之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金額已到期應付，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產生自若干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據收益77,329,000港元為有條件，因而該等結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初次應用日期，源自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30,983,000港元須待客戶在合約訂明的特定期間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有關結餘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此外，原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3,57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的2,36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服務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 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688 | (30,983) | 46,705 |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77,329 | (77,329) | - |
| 合約資產 | - | 108,312 | 108,312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2,362 | (2,362)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348 | (3,577) | 63,771 |
| 合約負債 | - | 5,939 | 5,93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的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釐定

⁵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以及視乎租賃的分類以不同方式將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權宜法的規限下，承租人會以與流動融資租賃會計法相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會確認利息開支，於租賃負債的尚未償還結餘累計，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與現時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下所產生租賃開支的政策不同。作為實際權宜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可繼續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現時其分類為經營租賃。使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兩者均增加及對租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擬使用實際權宜法沿用此前的評估，其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將僅對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

本集團擬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會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予以確認。比較資料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使用新的會計模式及不會全面審閱現有租賃及僅對新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擬使用實際權宜法以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作為短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95,000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本集團預計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78,236 | 98,444 |
| 客戶B | 83,190 | 不適用* |
| 客戶C | 61,504 | 不適用* |
| 客戶D | 62,185 | 61,449 |
| 客戶E | 不適用* | 99,734 |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按項目類別： | | |
| 私營項目 | 274,355 | 173,415 |
| 公營項目 | 125,701 | 193,805 |
| | <u>400,056</u> | <u>367,220</u> |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58 | 2,143 |
| 機器租金收入 | - | 2,580 |
| 雜項收入 | 1,116 | 2,409 |
| | <u>6,174</u> | <u>7,132</u>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999 | 405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支出 | 107 | 341 |
| | <u>1,106</u> | <u>746</u> |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8,971 | 65,932 |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937 | 2,060 |
| | <u>101,908</u> | <u>67,992</u> |
| (b) 其他項目 | | |
|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 | |
| 直接成本 | | |
| — 自有資產 | 5,286 | 4,641 |
| — 租賃資產 | 1,477 | 2,808 |
| 行政開支 | | |
| — 自有資產 | 1,320 | 565 |
| — 租賃資產 | — | 979 |
| | <u>8,083</u> | <u>8,993</u> |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 153,675 | 65,242 |
| 核數師薪酬 | 940 | 730 |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 1,434 | 1,667 |
| 上市開支 | 5,103 | 11,259 |
| 捐獻 | 1,000 | — |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27 | — |
| | <u>153,879</u> | <u>82,908</u>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直接成本 | 90,301 | 60,903 |
| 行政開支 | 11,607 | 7,089 |
| | <u>101,908</u> | <u>67,992</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即期稅項 | 734 | 6,00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 — |
| | <u>684</u> | <u>6,007</u> |
| 遞延稅項 | (199) | (433) |
| | <u>485</u> | <u>5,574</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虧損)/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u>(68,283)</u> | <u>16,049</u>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144,109,589</u> | <u>900,000,000</u>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u>(5.97)</u> | <u>1.78</u> |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及(ii)244,109,589股普通股，指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股份發售」)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發行的9,99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行的8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290 | 22,159 |
| 應收保固金 | - | 30,9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3,895 | 23,346 |
|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 1,135 | 1,200 |
| | <u>39,320</u> | <u>77,688</u> |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952 | 15,411 |
| 31日至60日 | 1,658 | 4,127 |
| 61日至90日 | 500 | - |
| 超過90日 | 9,180 | 2,621 |
| | <u>14,290</u> | <u>22,159</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0,545 | 40,659 |
| 應付保固金 | 13,743 | 7,18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09 | 19,509 |
| | <u>52,497</u> | <u>67,348</u> |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587 | 17,173 |
| 31日至60日 | 2,793 | 7,546 |
| 61日至90日 | 1,753 | 1,742 |
| 超過90日 | 11,412 | 14,198 |
| | <u>20,545</u> | <u>40,659</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它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

1. 工地(尤其是位於荃灣的工地)出現意外惡劣地質狀況，導致需要更多勞力施工，從而使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成本顯著增加；及
2. 由於(a)若干項目工程及竣工項目的變更指令產生巨大虧損；及(b)為應對不可預見之地面狀況及若干建築項目的地盤限制而需要額外資源；及(c)就若干建築項目的已完成部分仍處於與客戶磋商階段而產生服務成本，致使毛利率減少。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改進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改善財務表現。鑒於香港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本集團對日後扭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7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303.2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185.0百萬港元的9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254.9百萬港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40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2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8.9%。該增幅主要由於位於龍翔道及大埔的項目於本年度貢獻重大收益。

毛(損)/ 利及毛(損)/ 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達約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0.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討論的原因。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3.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機器租金收入及銷售建築廢棄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3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董事薪酬及員工薪金增加。另外，於本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捐獻，但去年卻沒有該撥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8.3%。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營運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約16.0百萬港元。由盈轉虧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討論的原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2.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4.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左世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胡遠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 | 已規劃 千港元 |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
|-----------------|---------------|--|
|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 39,996 | 13,615 |
| 2 加強本集團入手 | 14,000 | 2,896 |
|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 10,000 | - |
| 4 一般營運資金 | 6,554 | 6,554 |
| | <u>70,550</u> | <u>23,065</u> |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2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0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